

# 吕梁市民政局

吕民函〔2021〕86号

## 关于全面贯彻执行 《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 强制性国家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

2019年12月2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公告，正式批准 GB38600-2019《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强制性国家标准并予以公布，自2022年1月1日实施。为确保全市养老机构充分做好实行强制性标准准备工作，守住养老机构安全生产底线，切实保障老年人生命健康安全，根据《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全面贯彻执行〈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强制性国家标准的通知》（晋民函〔2021〕170号）精神，现就全面贯彻执行《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强制性国家标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提高思想认识，严格落实责任

《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作为强制性的国家标准，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建立全国统一的服务质量标准 and 评价体系，加强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监管”重要指示精神的具体体现。全面贯彻执行《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有利于

加快完善养老服务标准化体系，更好发挥标准引领作用，有利于防范、排查和整治养老机构服务中的安全隐患，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有利于保证养老机构安全平稳运行，从源头上降低养老机构发生安全事故概率。各县（市、区）民政局要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底线思维、压紧压实责任，督促所辖区养老服务机构将贯彻执行《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作为常态化管理目标一以贯之，统筹做好火灾防控、疫情防控、食品安全和补齐养老机构建设、管理、服务短板工作，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守土担责。

## 二、对标对表排查，确保整改到位

各县（市、区）民政局要督促指导辖区内养老机构深入学习掌握强制性标准明确的养老机构消防卫生与健康、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建筑、设施设备规定及养老机构预防和处置噎食、压疮、坠床、烫伤、跌倒、走失、他伤和自伤、食品药品误食、文体活动意外等9种服务风险的相关要求。在养老机构自查基础上，要组织专门力量开展养老服务安全达标“回头看”活动，拉网式、地毯式、体检式排查辖区内养老机构服务安全情况，对照《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要求，对既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强制性国家标准，同时又不符合《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的养老机构，要依法依规限期整治到位；拒不整治或无法完成整治的，要报请当地人民政府组织联合执法，依法予以取缔，守好养老机构安全红线和底线。对只是不符合《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

规范》的养老机构，要联合相关部门加强分类指导，鼓励和支持其整治达标。

### 三、加强宣传引导，营造浓厚氛围

各县（市、区）民政局要尽快组织开展宣传讲解活动，把标准进一步转化为通俗易懂的形象语言，用老百姓喜闻乐见的形式进行解读。让养老机构知晓标准的规范内容是开业的最基本条件，不知道，做不到、做不好就可能被依法处罚直至依法取缔。让养老服务行政管理人员知晓标准是履行职责的依据，不能知标贯标、不能依法监管就可能失职、渎职。让老年人和老年人的家属知晓自己的合法权益，监督养老机构履行职责。努力营造学习标准、使用标准、落实标准的良好氛围。

吕梁市民政局

2021年12月29日

